

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 年版）市级许可准入事项服务规程及办事指南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1	未经许可或指定,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、繁育、调运或种子、种苗的生产、经营、检测和进出口	农作物种子、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、进出口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	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	1.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; 2.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; 3. 林草种子(普通)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《种子法》第三十一条	省、市、县级	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	具有相适应的场所、设施、设备、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条件。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发证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 个工作日(告知承诺制)	0374-29 68169 0374-29 68097	
2		农业、林草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合格证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	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	1.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; 2.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	省、市、县级	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	植物及产品无检疫性有害生物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检疫→发证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5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 68169	
3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种畜禽等动物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	种畜禽、畜禽冷冻精液、胚胎、蚕种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	农业农村部	1.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; 2.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	市农业农村局	《畜牧法》第二十四条	省、县级	《种畜禽管理条例》	具备种畜禽繁育条件,有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 68169	
4		水产苗种(含转基因水产苗种)生产经营、进出口审批	农业农村部	水产苗种生产许可	市农业农村局	《渔业法》第十六条	省、县级	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	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场所、设施及技术人员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 68169	仅限生产环节,进出口为省级以上权限
5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动物饲养、屠宰和经营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; 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设置审查	农业农村部	1.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; 2. 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设置审查	市农业农村局	《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五条;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	市、县级	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	场所选址、布局、设施设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	申请→受理→现场核查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 68169	
6	未获得许可,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	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、林地经营权审批	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	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	市农业农村局	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四十五条	省、市、县级	—	流转面积达到规定标准,流转程序合法,不改变土地用途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 68169	具体流转面积标准以省、市规定为准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7	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,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、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	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及转让探矿权、采矿权审批	自然资源部	1.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; 2.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《矿产资源法(2024年修订)》第三十三条	国家、省、市级	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》	符合矿产资源规划,开发利用方案通过审查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发证	40 个工作日(法定), 20 个工作日(承诺)		网上办理无电话
8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	食品生产、经营许可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);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	市场监管局	1. 食品生产许可	市市场监管局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	省、市、县级	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、GB 14881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	具有相适应的场所、设备设施、卫生条件及专业人员、规章制度,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,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发证	10 个工作日(法定/承诺)	0374-2968079	
9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	印刷企业设立、变更、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	国家新闻出版署	从事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、变更审批	市委宣传部	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条	省、市级	《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》	有固定经营场所、资金、设备及人员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5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5596	
10		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	国家新闻出版署	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	市委宣传部	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;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	省、市级	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	编印目的、内容、开本、发送范围符合规定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5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5596	
11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涉核、放射性物品生产、运输和经营	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	公安部	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	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	《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	市、县级	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GB18871、《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61	运输资质齐全,安全措施到位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06320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12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涉核、放射性物品生产、运输和经营	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	生态环境部	辐射安全许可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六百二十三条	国家、省、市县级	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GB18871、《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61	有符合规定的场所、设施、人员及防护措施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59	
13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,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	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、安全条件审查	应急管理部	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	市应急管理局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;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	国家、省、市县级	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点》;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GB 50160	建设项目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,设计单位具备资质,安全设施设计符合标准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专家评审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72	
14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,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安全使用许可;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	应急管理部、公安部	1.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; 2.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; 3.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	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	市县级	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》GB 18265	经营场所、储存设施、人员资质符合安全条件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发证	3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5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72 0374-2906320	
15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	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、道路运输许可	应急管理部、公安部	1.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证核发; 2.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	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	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	市县级	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GB 50161	经营场所、储存条件符合安全标准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发证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72 0374-2906320	
16		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及城市、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	公安部	城市、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	市公安局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市级	《爆破安全规程》GB 6722	爆破作业方案符合安全规程,作业单位具备资质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勘验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7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06320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17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农药、肥料的生产、经营、进口	农药经营许可	农业农村部	农药经营许可	市农业农村局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	省、市县级	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	有专业技术人员、经营场所、管理制度及安全防护设施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69	卫生用农药除外
18	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,不得从事武器装备、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	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、弹药配售许可	公安部	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、弹药配售许可	市公安局	《枪支管理法》	省、市级	《枪支管理法》	符合枪支配置条件,经省级公安机关批准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06320	配置许可为市级权限,配售许可为省级权限
19		弩的制造、销售、购置、进口、运输许可	公安部	弩的制造、销售、购置、进口、运输许可	市公安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 32 项	省、市级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符合弩具管理相关规定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06320	
20	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,不得从事特种设备、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	特种设备使用登记	市场监管总局	特种设备使用登记	市市场监管局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	市县级	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TSG 08-2026	特种设备使用者有合法身份;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的单位设计、制造、安装;特种设备经检验合格;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登记→发证	15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5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3135919	
21		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许可	市场监管总局	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	市市场监管局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九条	市级	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TSG 07-2019	有符合要求的充装设备、检测手段、场地厂房、器具、安全设施、人员、管理制度、责任制度和应急预案	申请→受理→鉴定评审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3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5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3135919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22	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,不得从事特种设备、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	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	市场监管局	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	市市场监管局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八条	市级	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TSG 07-2019	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、设备、设施、工作场所及质量保证、安全管理、和岗位责任等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鉴定评审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3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5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3135919	
23		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	市场监管局	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	市市场监管局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八条	市级	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TSG 07-2019	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、设备、设施、工作场所及质量保证、安全管理、和岗位责任等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鉴定评审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3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5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3135919	
24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电力和市政公用领域特定业务	燃气经营许可	住房城乡建设部	燃气经营许可	市住建局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	市级	《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》	有符合标准的燃气设施、经营场所、安全管理制度及专业人员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166126	河南省有地方性燃气许可措施
25	未经许可或审查,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、土木工程、涉河项目、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	住房城乡建设部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	市住建局	《建筑法》第七条;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	市县级	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 50300	已取得规划许可,施工图审查合格,确定施工和监理单位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7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3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166008	
26		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认定	住房城乡建设部	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（预拌混凝土、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资质）	市住建局	《建筑法》第十三条	市县级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	有符合标准的净资产、人员、技术装备及业绩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166008	仅限市级权限范围内资质类别
27	未经许可或审查,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、土木工程、涉河项目、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（按备案管理的除外）	住房城乡建设部	1.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; 2.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	市住建局	《消防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	市县级	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; 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》GA 836	消防设计符合国家技术标准,消防设施经检测合格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（含专家评审）/现场评定→决定→送达	15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7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161088	
28		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	中国气象局	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	市气象局	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二十三条	省、市县级	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GB 50057	防雷装置设计符合国家技术标准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7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29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29	未经许可或审查,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、土木工程、涉河项目、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	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	国家安全部	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	市国家安全局	《国家安全法》第五十九条	市级	—	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安全要求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3132288	
30	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	国家发展改革委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	市发展改革委	《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	国家、省、市级	—	项目符合节能标准和规范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19	
31		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按备案管理的除外）	生态环境部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	国家、省、市县级	—	项目符合环保要求，环评文件通过审查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专家评审→决定→送达	报告书：6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2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 报告表：3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59	
32		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	水利部	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	市水利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 172 项	省、市县级	—	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符合技术规范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专家评审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6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21	
33		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	水利部	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	市水利局	《防洪法》第三十三条	国家、省、市县级	—	建设项目不影响防洪安全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21	
34		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	水利部	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	市水利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 170 项	省、市县级	—	不损害农业灌溉功能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21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35	未经许可或审查,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、土木工程、涉河项目、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	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;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	水利部	1.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; 2.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	市水利局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; 《水法》第五十九条	国家、省、市县级	—	不损害大坝安全,符合水库建设规划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 68121	
36		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	国家林草局	1. 勘查、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; 2.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《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	省、市县级	—	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符合规定,不破坏森林资源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 68097	
37		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	中国气象局	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	市气象局	《气象法》第二十一条	省、市级	—	建设工程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 68129	
38	未获得许可、配额或经营资格,不得从事农产品、原油等特定商品、技术、服务相应的经营、流通贸易和进出口(含过境)	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	商务部	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	市商务局	《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(2025 年 8 月 1 日商务部令 4 号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)第四条	市级	《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	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,具备经营条件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 13689	
39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拍卖、直销业务	从事拍卖业务许可	商务部	从事拍卖业务许可	市商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十一条	市级	《拍卖管理办法》	符合注册资本、人员、制度、场所、行业发展规划等拍卖业务经营资格条件的企业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5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 13633	
40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特定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	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	国家药监局	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	市市场监管局	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	市县级	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(GSP)	有与经营药品相适应的人员、营业场所、设备、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、规章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发证	15 个工作日(法定), 7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 68079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41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特定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	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	国家药监局	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	市市场监管局	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市级	—	符合毒性药品经营条件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79	
42		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	国家药监局	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	市市场监管局	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	市县级	—	符合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条件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79	
43		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	国家药监局	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	市市场监管局	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	市县级	—	运输资质齐全，符合安全要求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4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79	
44		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	国家药监局	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	市市场监管局	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	市县级	—	邮寄资质齐全，符合安全要求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4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79	
45		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	国家药监局	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	市市场监管局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市级	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	具有相适应的经营场所、贮存条件、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专业人员及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4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5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79	
46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公路、水运及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相关业务	公路、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	交通运输部	公路、水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	市交通运输局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	省、市县级	—	设计文件符合技术规范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专家评审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53939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47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客货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	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、道路货运经营许可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	交通运输部	1.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; 2.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(不包含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); 3.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	市交通运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	市县级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	有符合规定的车辆、驾驶员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332647 0374-2955029 0374-2968076	
48		道路旅客运输站(场)经营许可、道路货物运输站(场)经营许可	交通运输部	道路旅客运输站(场)经营许可、道路货物运输站(场)经营许可	市交通运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九条	市县级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	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、设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332647 0374-2955029 0374-2968076	
49		出租汽车(包括巡游出租汽车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)经营许可、车辆运营证核发	交通运输部	1.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; 2. 车辆运营证核发	市交通运输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112 项	市级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;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	有符合规定的车辆、驾驶员、经营场所及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55558	
50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邮政等相关业务	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、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	国家邮政局	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、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	市邮政管理局	《邮政法》第十三条	市级	—	有正当理由,不影响普遍服务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32816	
51	未获得许可,不得设立金融机构	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	公安部	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	市公安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41 项	省、市县级	《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》	设计方案符合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专家评审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06332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52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	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	中国人民银行	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	市人行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20项	省、市级	—	具备代理支库业务的技术条件和人员资质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个工作日(法定), 10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668936	
53		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	中国人民银行	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	市人行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47项	市级	—	具备国库集中收付代理资格条件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个工作日(法定), 10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668936	
54		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	国家外汇局	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	市人行	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	国家、省、市级	—	具备结售汇业务经营条件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个工作日(法定), 10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668852	仅限银行分支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
55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、预售等相关业务	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	住房城乡建设部	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	市住建局	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三十条;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	市级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	有符合标准的注册资本、专业技术人员及开发业绩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个工作日(法定), 5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166696	一级资质由住建部审批
56		商品房预售许可	住房城乡建设部	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	市住建局	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;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	市级	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	已交付土地出让金,有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,投入资金达总投资25%以上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10个工作日(法定), 5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166696	
57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职业中介、劳务派遣、保安服务等业务	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人力资源服务许可	市人社局	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	省、市县级	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	有章程和管理制度、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场所和人员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个工作日(法定), 5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626990	
58	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	市人社局	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	省、市县级	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	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、合法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个工作日(法定), 5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623178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59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职业中介、劳务派遣、保安服务等业务	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	公安部	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	市公安局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九条	市级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	有符合要求的注册资本、管理人员、场所及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3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5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06322	
60		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	商务部	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	市商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第十二条	市级	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	符合实缴注册资本、人员、制度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条件的企业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5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13611	
61	未获得许可,不得设立旅行社或经营特定旅游业务	旅行社设立许可	文化和旅游部	旅行社设立许可	市文广旅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七条	市级	—	有符合要求的注册资本、管理人员、场所及办公设备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勘验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07	
62	未获得许可,不得发布特定广告或设置特定广告设施	医疗广告审查	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等	医疗广告审查	市卫健委	《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	省、市、县级	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	医疗机构取得执业许可,广告内容真实、合法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80	
63	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	住房城乡建设部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	市城市管理局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	市、县级（不含市辖区）	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》CJJ 149	广告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户外广告设置规划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勘验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2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686	
64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特定地理测绘、遥感、海洋科学研究、气象服务及相关业务	地图审核	自然资源部	地图审核（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《测绘法》第三十八条	国家、省、市级	《地图审核管理规定》	地图内容表示符合国家规定,不涉及国家秘密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7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88561	仅限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图
65		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及活动审批	中国气象局	1.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；2.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审批	市气象局	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第三十三条	市、县级	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；《施放气球安全规程》QX/T 109	单位具有相应资质,活动方案符合安全要求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7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29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66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特定水利管理业务或开展相关生产建设项目	取水许可	水利部	取水许可	市水利局	《水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八条;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	省、市县级	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	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水资源配置要求,不损害第三方权益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6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21	
67		河道采砂许可	水利部	河道采砂许可	市水利局	《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	省、市县级	《河道采砂规划》	符合河道采砂规划,不影响防洪安全和生态环境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勘验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21	省管河道由省水利厅审批
68	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水利部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市水利局	《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	省、市县级	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GB 50433	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技术规范,防治责任明确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专家评审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5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21	
69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、贮存、处置等经营业务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	生态环境部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五百三十四条	省、市县级	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	有符合要求的设施、技术、人员及安全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059	
70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、贮存、处置等经营业务	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	生态环境部	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	市生态环境局	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第六条	市级	—	有符合要求的处理设施、技术、人员及环境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059	
71		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	住房城乡建设部	从事生活垃圾(含粪便)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	市城市管理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 102 项	市、县级(不含市辖区)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	有符合要求的设施、设备、人员及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686	
72		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	住房城乡建设部	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	市城市管理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 101 项	市、县级(不含市辖区)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	有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、处置场所及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686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73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野生动植物捕捉采集、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	猎捕、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	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	1.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; 2.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批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二条	国家、省、县级	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	猎捕目的合法、方法符合规定、数量不超出限额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7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097	市级仅承担初审, 终审在省级
74		采集、出售、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	国家林草局、农业农村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	1. 采集、出售、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(农业类)审核; 2.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(初审)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《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十六条	省、县级	—	采集目的合法, 不影响野生植物种群生存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初审上报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7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097	市级仅承担初审, 终审在省级
75	未获得许可,不得建设殡葬设施	殡葬设施建设审批	民政部	建设殡仪服务站、骨灰堂审批	市民政局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八条	市县级	—	符合殡葬设施规划, 不影响公共利益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勘验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5084	
76	未获得许可,不得设立特定教育机构	民办和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幼儿园、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筹设、办学许可	教育部	1. 实施初中学历、小学学历、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; 2. 实施高中、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	市教育局	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二条	市县级	《河南省民办学校设置标准》	有符合标准的举办者、资金、场所、师资及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勘验→专家评审→决定→送达	90 个工作日(法定), 3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697739	中等及以下学校由县级审批, 市级仅对高中阶段审批
77		职业培训学校及民办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筹设审批; 办学许可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	市人社局	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二条	省、市县级	《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》	有符合标准的培训场所、设施、师资及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90 个工作日(法定), 3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625179	中级工(四级)及以下由县级审批, 高级工(三级)及以上层级和消防类培训学校市级审批
78	未获得许可,不得设置特定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	医疗机构(含中医医疗机构)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(诊所除外)	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局	1.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(含港澳台); 2.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	市卫健委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	省、市县级	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(试行)》	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, 有适合的名称、场所、人员、设备及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勘验→专家评审→决定→送达	3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080	诊所除外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79	未获得许可,不得设置特定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	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	国家卫生健康委	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	市卫健委	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八条	省、市县级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	有符合标准的放射诊疗场所、设备、人员及防护措施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80	
80		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	国家卫生健康委	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	市卫健委	《母婴保健法》第三十二条	省、县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	有与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适应的场所、设备、人员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勘验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80	
81		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	国家卫生健康委	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	市卫健委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七条	省、市县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	预评价报告通过审核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80	
82	未获得许可,不得投资经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业务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国家疾控局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市卫健委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八条	省、市县级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	场所选址、设计、空气质量、水质、顾客用具等符合卫生标准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80	部分实行告知承诺制
83		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	国家疾控局	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	市卫健委	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	市县级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	水源选择、设施设备、水质检验等符合卫生要求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勘验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80	
84	未获得许可,医疗机构不得配制医疗制剂、购买和使用特定药品、医疗器械	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	国家卫生健康委	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	市卫健委	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市县级	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	医疗机构具备相应的诊疗科目、专业技术人员及安全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4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0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080	
85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考古发掘、文物保护和经营等业务	馆藏文物修复、复制、拓印资质许可及馆藏文物修复、复制、拓印许可	国家文物局	馆藏二、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	市文广旅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市县级	—	具备完备的修复方案及相应资质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3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07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86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考古发掘、文物保护和经营等业务	馆藏文物修复、复制、拓印资质许可及馆藏文物修复、复制、拓印许可	国家文物局	馆藏二、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初审	市文广旅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市县级	—	具备相应等级的资质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3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07	
87			国家文物局	馆藏二、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	市文广旅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市县级	—	具备相应等级的资质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3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07	
88			国家文物局	文物复制、拓印资质初审	市文广旅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、三十四条	市县级	—	申请材料规范、齐全、有效,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3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07	
89			国家文物局	文物修复资质初审	市文广旅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、三十四条	市县级	—	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文物修复经验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3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07	
90		文物销售经营许可	国家文物局	设立文物商店初审	市文广旅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	市县级	—	具备相应的注册资本、专业技术人员、场所、设施及技术条件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3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07	
91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相关设施的生产、经营、安装、使用和进口,不得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	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、安装、设置、进口许可	广电总局	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核	市文广旅局	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第三条	省、市县级	—	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、资金、设备、场所及服务方案和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审核上报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07	
92		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、安装、设置、进口许可	广电总局	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核	市文广旅局	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第五条	省、市级	—	有与业务相适应的设备、人员和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（法定），1 个工作日（承诺）	0374-2968107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93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相关设施的生产、经营、安装、使用和进口,不得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	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、安装、设置、进口许可	广电总局	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	市文广旅局	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第七条	省、市级	—	有与业务相适应的设备、人员和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07	
94		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	广电总局	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(乙类)核发(初审)	市文广旅局	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	省、市级	—	有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07	
95		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	广电总局	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(初审)	市文广旅局	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	省、市县级	—	符合总体规划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07	
96	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,不得从事特定广播电视、电影的制作、引进、播出、放映及相关业务	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	广电总局	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(乙种)审批(宾馆饭店)	市文广旅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 303 项	省、市县级	—	符合相关规划,具备相应的场所、技术、人员及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07	
97	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,不得从事特定广播电视、电影的制作、引进、播出、放映及相关业务	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	广电总局	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(乙种)审批(宾馆饭店以外机构)	市文广旅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 303 项	省、市县级	—	符合相关规划,具备相应的场所、技术、人员及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07	
98	未获得许可或通过内容审核,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体育娱乐业务	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;营业性演出审批	文化和旅游部	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	市文广旅局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六条	市县级	—	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、场地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07	
99	未获得许可或通过内容审核,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体育娱乐业务	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;营业性演出审批	文化和旅游部	营业性演出审批	市文广旅局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	市县级	—	具备相应的资质、提供演员、节目信息及场地使用证明、安全预案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07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100	未获得许可或通过内容审核,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体育娱乐业务	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	文化和旅游部	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	市文广旅局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九条	市县级	—	场所选址、设备、人员符合规定,有相关管理制度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公示、听证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3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07	
101		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	公安部	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	市公安局	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市县级	《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》GB 24284	燃放方案符合安全规程,作业单位具备相应资质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勘验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7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06320	
102		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	公安部	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	市公安局	《枪支管理法》	省、市县级	《营业性射击场设置与安全防范要求》(GA1798-2021)	符合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条件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06320	
103	未获得许可,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	输油管网(不含油田集输管网)、输气管网(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)核准	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	输油管网(不含油田集输管网)、输气管网(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)核准	市发展改革委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第三条;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2017 年本)》	市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	符合相关规划,建设方案可行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19	
104	未获得许可,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	除国家高速公路网、普通国道网、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	国家发展改革委	除国家高速公路网、普通国道网、地方高速公路和跨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	市发展改革委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第三条;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河南省 2017 年本)》	市级	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JTG B01	符合公路网规划,项目建设方案可行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专家评审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19	
105	未获得许可,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	非跨省辖市的独立公(铁)路桥梁、隧道项目核准	国家发展改革委	非跨省辖市的独立公(铁)路桥梁、隧道项目核准	市发展改革委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第三条;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河南省 2017 年本)》	市级	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》JTG D60	符合交通规划,建设方案可行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专家评审→决定→送达	20 个工作日(法定), 10 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19	

序号	许可事项(国家清单)	准入描述(国家清单)	中央主管部门	承接事项名称	市级主管部门	设立依据	审批层级	技术标准	申请条件	办理流程	办理时限	咨询电话	备注
106	未获得许可,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	除跨省(区、市)高等级及以上航道、集电枢纽、集装箱码头项目,煤炭、矿石、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	国家发展改革委	除跨省(区、市)高等级及以上航电枢纽、集装箱码头项目,煤炭、矿石、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	市发展改革委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第三条;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河南省2017年本)》	市级	—	符合航道与港口规划,建设方案可行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专家评审→决定→送达	20个工作日(法定),10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19	
107	未获得许可,不得投资建设特定社会事业项目	其他社会事业项目: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,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投资(含与社会资本合资)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	国家发展改革委	其他社会事业项目: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,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投资(含与社会资本合资)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;企业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	市发展改革委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第三条;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河南省2017年本)》	市级	—	符合社会事业发展规划,建设方案可行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专家评审→决定→送达	20个工作日(法定),10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19	
108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互联网中介和商务服务	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人力资源服务许可(含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)	市人社局	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	省、市、县级	—	有章程和管理制度、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场所和人员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20个工作日(法定),5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626990	已包含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中
109	未获得许可,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	文化和旅游部	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	市文广旅局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条	市、县级	—	场所选址、设备、人员符合规定,有安全管理制度	筹建: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公示→同意筹建 终审: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现场核查→决定→送达	35个工作日(法定),3个工作日(承诺)	0374-2968107	